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倫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黃東璧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04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A 0 9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1行關於「A 0 2依楊勝騫指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 0 2依A 0 9、楊勝騫指示，自行至便利超商列印由A 0 9事先製作上傳群組之「林子伸」工作證、「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」（上有偽造之鴻利公司印文1枚），並在收據上偽簽林子伸署押1枚」；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
載相符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3日施行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增訂第43條第1項前段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」之加重條件，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該加重條件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A02等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之工作證、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及其上印文等行為，各係偽造特種文書、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使，該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五)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六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成員A02之控盤手角色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A001財物損失，亦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盛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，所

01 為於法難容；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
02 參酌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
03 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基於
04 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爰不予公開，詳見本院卷）及檢
05 察官之求刑意見（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）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四、沒收：

08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
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
10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
11 陳稱其就同案被告A 0 2向告訴人收取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
12 萬元部分，獲有百分之0.5之報酬（即2,500元，計算式：50
13 萬元*0.5%=2,500元）等語，雖未扣案，然核屬其犯罪所
14 得，且至本件宣判前亦未自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應依刑
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
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
18 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9 判決如主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29 書記官 顏子仁

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04號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

被 告 A 0 2

01 A 0 3
02 A 0 4
03 A 0 5
04 A 0 6
05 A 0 7
06 A 0 8
07 A 0 9
08 A 1 0
09 A 1 1
10 A 1 2

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
15 8、A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
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
17 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
1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起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
19 A 0 0 1聯絡，佯稱投資云云，致A 0 0 1陷於錯誤，A 0
2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8、
21 A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遂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

22 (一)A 0 2依A 0 8指示，於113年7月4日12時許，至屏東縣○
23 ○鄉○○○○號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內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
24 構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
25 造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林子伸」等文字之
26 偽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
27 使後，向A 0 0 1收取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款項。A 0 2收
28 取款項後，復依A 0 8指示將款項交付予A 1 0，以此方式
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證、收據亦足生
30 損害於A 0 0 1。

01 (二)A 0 3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7月10日12時許，至屏東縣
02 ○○鄉○○○0號之屏東科技大學前統一超商，出示載有
03 「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
04 公司」偽造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A 0 3」
05 等文字之偽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
06 0 1以行使後，向A 0 0 1收取100萬元款項。A 0 3收取
07 款項後，復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織成員，以此方
08 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證、收據亦足
09 生損害於A 0 0 1。

10 (三)A 0 4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7月18日下午，至屏東縣○
11 ○市○○○路0號屏東榮民總醫院前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
12 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
13 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林致宜」等文字之偽
14 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
15 後，向A 0 0 1收取100萬元款項。A 0 4復接續於113年7
16 月19日下午，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屏東榮民總醫院
17 前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
18 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
19 名：林致宜」等文字之偽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
20 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後，向A 0 0 1收取50萬元款項。
21 A 0 4收取款項後，復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織成
22 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
23 證、收據亦足生損害於A 0 0 1。

24 (四)A 0 5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8月13日18時許，至屏東縣
25 屏東市永大路與華盛街路口之永大公園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
26 構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
27 造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許志安」等文字之
28 偽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
29 使後，向A 0 0 1收取100萬元款項。A 0 5收取款項後，
30 復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織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
3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證、收據亦足生損害於

01 A 0 0 1。

02 (五)A 0 6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9月2日下午，至屏東縣○
03 ○市○○○路0號屏東榮民總醫院前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
04 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
05 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林士育」等文字之偽
06 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
07 後，向A 0 0 1收取211萬元款項。A 0 6收取款項後，復
08 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織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
0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證、收據亦足生損害於A
10 0 0 1。

11 (六)A 1 1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8月5日下午，至屏東縣○
12 ○市○○○路0號屏東榮民總醫院前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
13 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
14 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王仁勇」等文字之偽
15 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
16 後，向A 0 0 1收取150萬元款項。A 1 1復接續於113年8
17 月9日12時許，至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與華盛街口之永大公
18 園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
19 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
20 名：王仁勇」等文字之偽造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
21 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後，向A 0 0 1收取100萬元款
22 項。A 1 1收取款項後，復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
23 織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
24 工證、收據亦足生損害於A 0 0 1。

25 (七)A 1 2 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113年8月16日下午，至屏東縣○
26 ○市○○○路0號屏東榮民總醫院前，出示載有「鴻利機構
27 現金憑證收據」字樣，以及「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」偽造
28 印文各1枚之紙本收據及載有「姓名：陳澤」等文字之偽造
29 員工證予A 0 0 1，並將偽造收據交付予A 0 0 1以行使
30 後，向A 0 0 1收取240萬元款項。A 1 2收取款項後，復
31 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組織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

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偽造員工證、收據亦足生損害於A 001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2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A 03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A 04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告A 05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被告A 06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被告A 07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7、A 09負責控盤，被告A 08及A 10負責收水之事實。
7	被告A 08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9提供列印收據之二維碼，讓被告A 02列印之事實。
8	被告A 09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7為組長，被告A 08及A 10負責收水之事實。
9	被告A 10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9製作收據轉成Qrcode之事實。
10	被告A 11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11	被告 A 1 2 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12	證人即少年蘇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13	證人 A 0 0 1 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1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、偽造收據、蒐證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0日刑紋字第1146032627號鑑定書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 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8、A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再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之聯絡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等人所犯上開罪名間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等人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均請

01 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以資懲儆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3 此 致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6 檢 察 官 吳紀忠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9 書 記 官 黃怡臻